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第一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现将截止2024年11月18日需补缴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车船税的纳税人进行公告：

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度年期间需补缴车船税的纳税人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车架号	车量所属单位名称	2021年应补缴税额	2022年应补缴税额	2023年应补缴税额
1	LA988RT20L0CHX448	长春航程物流有限公司	255.60	127.80	340.80
2	LA9940C32L0SLN045	长春航程物流有限公司	234.00	117.00	312.00